**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臨時人員工作規則條文修訂對照表**

|  |  |
| --- | --- |
| 變更前 | 變更後 |
| 第17條  勞動契約終止時，經辦妥離職手續者，可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 | 第17條  勞動契約終止時，應即結清工資給付臨時人員，經辦妥離職手續 |
| 第32條  臨時人員每週工作時間比照本所正職行政人員之工作時間，另二日之休息，其中星期日為 例假，星期六為休息日。但為保有星期六、星期日出勤彈性，用人單位得依其業務性質或 需求與臨時人員協商調整該兩日之例假及休息日，但不得違反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規 定。 前項工作時間，本所因業務需要，並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其週內一日之正常工 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 本所使臨時人員於休息日工作之時間，計入本規則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所定延長工作時間總 數。 但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有使臨時人員於休息日工作之必要者，其工作時數不 受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 第32條  臨時人員每週工作時間比照本所正職行政人員之工作時間，另二日之休息，其中星期日為 例假，星期六為休息日。但為保有星期六、星期日出勤彈性，用人單位得依其業務性質或 需求與臨時人員協商調整該兩日之例假及休息日，但不得違反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規 定。 前項工作時間，本所因業務需要，並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其週內一日之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 |
| 第35條  本所如因業務需要需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經本人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  前項延長臨時人員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 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 | 第35條  本所如因業務需要需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  前項延長臨時人員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但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五十四小時，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一百三十八小時。  本所使臨時人員於休息日工作之時間，計入前項所定延長工作時間總數。 但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有使臨時人員於休息日工作之必要者，其工作時數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且應於事後補給員工以適當之休息。 |
| 第36條  本所延長臨時人員工作時間者，其延  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  之：   1. 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   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   1. 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   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   1. 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   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  本所使臨時人員於本規則第三十二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 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 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 前項休息日之工作時間及工資之計算，四小時以內者，以四小時計；逾四小時至八小時以 內者，以八小時計；逾八小時至十二小時以內者，以十二小時計。 | 第36條  本所延長臨時人員工作時間者，其延  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之：  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  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  之一。  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  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  之二。  三、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  本所使臨時人員於本規則第三十二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 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 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 |
|  | 第36-1條(新增)  臨時人員於平日或休息日工作後，依其意願選擇補休，並經本所同意者，依其工作之時數計算補休時數；補休期限由勞雇雙方協商。  補休期限屆期或契約終止未補休之時數，應依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當日之工資計算標準發給工資。 |
|  | 第36-2條(新增)  前條補休之期限，逾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約定年度之末日者，以該日為期限之末日。 |
|  | 第36-3條(新增)  補休應依臨時人員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事實發生時間先後順序補休。 |
|  | 第36-4條(新增)  補休屆期或契約終止時，發給未補休完畢時數工資之期限如下：  □於第三十一條約定給付臨時人員工資給付日發給。  □補休屆期後30日。  因契約終止所發給之未補休完畢時數之工資，於契約終止時，本所應連同第三十一條應結清之工資，一併給付臨時人員。 |
|  | 第38-1條(新增)  臨時人員之特別休假，於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經本所與臨時人員雙方協商同意，得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經遞延至次一年度之特別休假，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依第三十六之四條所定期限發給工資。  前項工資之計算，按原特別休假終結時應發給工資之基準計發。  臨時人員之特別休假依前項規定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其遞延之日數，於次一年度請休特別休假時，優先扣除。 |